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
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惠康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

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10.78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作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

（一）向宁波智拓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宁波智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智拓的注册资本将从 6,800 万元增加至 36,800 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 股权。宁波智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47.10	47.10
	总负债	108.30	108.30
	净资产	-61.20	-61.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7.26

注：2025年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宁波智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向宁波阳泽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阳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宁波阳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阳泽的注册资本将从 21,180 万元增加至 29,180 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 股权。宁波阳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1,180 万元		
实收资本	21,18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64,024.40	75,849.27

	总负债	33,303.59	46,158.58
	净资产	30,720.81	29,690.69
	营业收入	15,705.70	118,976.89
	净利润	1,030.12	3,299.00

注：2025 年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宁波阳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宁波阳泽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宁波阳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增资，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阳泽增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

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本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熊吴倩

